

#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指南—斯里兰卡

1. 亚洲与港澳地区 (27个国家和地区)

2. 西亚和非洲 (点击更多: 60个国家)

3. 美洲大洋洲 (点击更多: 30个国家)

4. 欧洲 (点击更多: 47个国家)



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旨在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

更多资讯不断更新中,请登陆:上市融资 <http://blog.sina.com.cn/wzhiren>  
或联系: [tsxcpc@gmail.com](mailto:tsxcpc@gmail.com)

#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 斯里兰卡

（2010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 序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对外投资合作事业快速发展，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各项业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成为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方式。在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加快对外投资合作既是我国主动参与全球化分工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现实需要。

为支持我国企业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帮助企业了解世界各国（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更好地开展跨国经营与合作，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客观介绍了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中应该注意的问题给予了提示。

编制这套覆盖全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在内容上可能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欢迎各界批评指正，以便于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希望《指南》能够对我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

2009年3月20日

#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	1
1. 斯里兰卡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	2
1.1 斯里兰卡的昨天和今天.....	2
1.2 斯里兰卡的地理环境怎样? .....	2
1.2.1 地理位置 .....	2
1.2.2 行政区划 .....	2
1.2.3 自然资源 .....	2
1.2.4 四季气候 .....	3
1.2.5 人口分布 .....	4
1.3 斯里兰卡的政治环境如何? .....	4
1.3.1 政治制度 .....	4
1.3.2 主要党派 .....	4
1.3.3 外交关系 .....	5
1.3.4 政府机构 .....	7
1.4 斯里兰卡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	7
1.4.1 民族.....	7
1.4.2 语言.....	7
1.4.3 宗教.....	7
1.4.4 习俗.....	8
1.4.5 科教和医疗 .....	8
1.4.6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8
1.4.7 主要媒体 .....	9
1.4.8 社会治安 .....	9
1.4.9 节假日 .....	9
2. 斯里兰卡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	11
2.1 斯里兰卡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	11
2.1.1 投资吸引力.....	11
2.1.2 宏观经济 .....	11
2.1.3 重点 / 特色产业.....	12

2.1.4 发展规划 .....	13
2.2 斯里兰卡国内市场有多大? .....	14
2.2.1 生活支出 .....	14
2.2.2 物价水平 .....	14
2.3.斯里兰卡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	15
2.3.1 公路.....	15
2.3.2 铁路.....	15
2.3.3 空运.....	15
2.3.4 水运.....	16
2.3.5 通信.....	17
2.3.6 电力.....	18
2.4 斯里兰卡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	19
2.4.1 贸易关系 .....	19
2.4.2 辐射市场 .....	20
2.4.3 吸收外资 .....	20
2.4.4 中斯经贸 .....	21
2.5 斯里兰卡金融环境怎么样? .....	22
2.5.1 斯里兰卡货币 .....	22
2.5.2 外汇管理 .....	22
2.5.3 银行机构 .....	23
2.5.4 融资条件 .....	23
2.5.5 信用卡使用.....	23
2.6 斯里兰卡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	23
2.7 斯里兰卡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	23
2.7.1 水、电、气价格.....	23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	24
2.7.3 外籍劳务需求 .....	24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4
2.7.5 建筑成本 .....	25
3. 斯里兰卡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	26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	26
3.1.1 贸易主管部门 .....	26
3.1.2 贸易法规体系 .....	26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6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27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27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	29
3.2.1 投资主管部门.....	29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29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29
3.3 斯里兰卡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	29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29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0
3.4 斯里兰卡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	30
3.4.1 优惠政策框架.....	31
3.4.2 行业鼓励政策.....	31
3.4.3 地区鼓励政策.....	31
3.5 斯里兰卡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	31
3.5.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31
3.5.2 外国人在斯里兰卡工作的规定.....	31
3.6 外国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	31
3.7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	32
3.7.1 环保管理部门.....	32
3.7.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32
3.7.3 环保法规基本要点.....	32
3.8 斯里兰卡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	32
3.8.1 许可制度.....	33
3.8.2 禁止领域.....	33
3.8.3 招标方式.....	33
3.9 斯里兰卡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 哪些? .....	33
3.9.1 中国与斯里兰卡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33
3.9.2 中国与斯里兰卡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33
3.9.3 中国与斯里兰卡签署的其他协定.....	33
3.10 斯里兰卡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34
3.10.1 斯里兰卡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34
3.10.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34

4. 在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	35
4.1 在斯里兰卡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	35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	35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	35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	35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	35
4.2.1 获取信息 .....	35
4.2.2 招标投标 .....	36
4.2.3 许可手续 .....	36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	36
4.3.1 申请专利 .....	36
4.3.2 注册商标 .....	36
4.4 企业在斯里兰卡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	36
4.4.1 报税时间 .....	36
4.4.2 报税渠道 .....	37
4.4.3 报税手续 .....	37
4.4.4 报税资料 .....	37
4.5 赴斯里兰卡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	37
4.5.1 主管部门 .....	37
4.5.2 工作许可制度 .....	37
4.5.3 申请程序 .....	37
4.5.4 提供资料 .....	38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	38
4.6.1 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商参处 .....	38
4.6.2 斯里兰卡中资企业商会 .....	38
4.6.3 斯里兰卡驻中国大使馆 .....	38
4.6.4 斯里兰卡投资促进机构 .....	38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	38
5. 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	39
5.1 投资方面 .....	39
5.2 贸易方面 .....	39
5.3 承包工程方面 .....	39

5.4 劳务合作方面 .....	39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	39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斯里兰卡建立和谐关系? .....	41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	41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	41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	41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	41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	42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	42
6.7 学会与媒体打交道 .....	42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	42
6.9 其他 .....	42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斯里兰卡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	44
7.1 寻求法律保护 .....	44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	44
7.3 取得中国驻斯里兰卡使馆保护 .....	44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	44
7.5 其他应对措施 .....	44
附录 斯里兰卡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46
后记 .....	50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The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以下简称“斯里兰卡”）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斯里兰卡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投资合作？在斯里兰卡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斯里兰卡》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斯里兰卡的向导。

# 1. 斯里兰卡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 1.1 斯里兰卡的昨天和今天

2500年前，来自北印度的雅利安人移民至锡兰岛建立了僧伽罗王朝。公元前247年，印度孔雀王朝的阿育王派其子来岛弘扬佛教，受到当地国王的欢迎，从此僧伽罗人摒弃婆罗门教而改信佛教。公元前2世纪前后，南印度的泰米尔人也开始迁徙并定居锡兰岛。从公元5世纪直至16世纪，僧伽罗王国和泰米尔王国之间征战不断。16世纪起先后被葡萄牙和荷兰人统治。18世纪末成为英国殖民地。1948年2月获得独立，定国名锡兰。1972年5月22日改称斯里兰卡共和国。1978年8月16日改国名为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 1.2 斯里兰卡的地理环境怎样？

### 1.2.1 地理位置

斯里兰卡位于北纬5度55分至9度51分，东经79度41分至81度53分之间。南北长435公里，东西宽225公里，国土面积为65525平方公里，形状似梨，是印度洋上的一个岛国。北隔保克海峡与印度相望，南部靠近赤道，风景秀丽，素有“印度洋上的珍珠”之称。

### 1.2.2 行政区划

全国分为9个省：西方省、中央省、南方省、西北省、北方省、北中央省、东方省、乌瓦省和萨巴拉加穆瓦省；25个行政区。

首都：科伦坡，人口248.8万（2009年），是斯里兰卡政治、商业、文化中心。

其它主要城市：康提、高尔、亭可马里。

### 1.2.3 自然资源

【农业资源】斯里兰卡土地肥沃，气候条件优越，盛产热带经济作物，具有发展农业经济的良好条件。斯里兰卡可耕地面积400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61%。有大片的茶园、橡胶园和椰子园。茶、橡胶、椰子是斯里兰卡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依地势不同，三大作物产区分明。沿海最低处是椰林，地势稍高地区是橡胶林，山区则生产茶林。水稻在各个区域都有种

植。

【森林资源】斯里兰卡原是森林资源十分丰富的国家。近百年来，由于种植园的大面积开发，森林面积已大为减少。目前森林面积约200万公顷，覆盖率约30%。主要出产麻栗树、红木、黑檀、柚木、铁木等珍贵木材。此外，还有大量的橡胶木和椰子木，可用来制作家具。

【水果资源】斯里兰卡盛产香蕉、椰子、芒果、木瓜、红毛丹、山珠果以及榴莲等各色水果。

【花卉资源】斯里兰卡的植物中，开花的有3300种。兰花可供出口。

【矿产资源】斯里兰卡矿产资源有限。主要矿产是宝石和石墨，此外还有钛铁、磷灰石等。

#### 1.2.4 四季气候



班厦

斯里兰卡终年如夏，无四季之分，只有雨季和旱季。热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 $28^{\circ}\text{C}$ 。5-8月为西南季风雨季，11月-2月为东北季风雨季。全国分三个气候带，即干燥地带、潮湿地带和山区地带。沿海地区平均最高气温 $31.30^{\circ}\text{C}$ ，最低气温 $23.80^{\circ}\text{C}$ 。山区平均最高气温 $26.10^{\circ}\text{C}$ ，最低气温 $16.50^{\circ}\text{C}$ 。从全岛来看，每年3-6月气温最高，11-1月气温较低。各地年平均降水量1283-3321毫米不等。

### 1.2.5 人口分布

斯里兰卡全国人口为2045万（2009年）。人口分布不均，人口最密集、经济最发达地区是西南部潮湿地区和中部高山地区，这些地区仅占国土面积的14%，却集中了全国50%以上的人口，其中科伦坡周围地区人口最为稠密，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3300多人。

## 1.3 斯里兰卡的政治环境如何？

### 1.3.1 政治制度

斯里兰卡实行西方式民主制，三权分立，多党竞争。

【宪法】现行宪法于1978年9月7日生效，为斯第四部宪法，改议会制为总统制。1982年后多次修宪。宪法规定，斯所有官员，包括议员在内，必须宣誓反对分裂主义，维护国家统一。

【议会】议会为一院制，是最高立法机构。由225名议员组成，任期6年。本届议会于2010年4月选出。

【总统】总统为国家元首脑、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总司令，享有任命总理和内阁其他成员的权力。

【司法】司法机构由三部分组成：法院，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高级法院和地方法院等；司法部，负责司法行政工作；司法委员会，负责法院人事和纪律检查。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南达·席尔瓦（S.Nanda Silva）。

### 1.3.2 主要党派

主要政党有斯里兰卡自由党（SLFP）、人民解放阵线（JVP）、统一国民党（UNP）。

【自由党（Sri Lanka Freedom Party）】1951年9月由所罗门·班达拉奈克创建。现有党员约65万。奉行开放的市场经济政策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曾于1956、1961和1970年三次执政。1981、1984和1993年先后三次分裂。1993年起联合其他小党组成人民联盟，在1994和2000年议会选举中获胜。2004年，该党与人民解放阵线组成统一人民自由联盟在议会选举中获得多数席位，再次上台执政。2010年4月，统一人民自由联盟在议会选举中获得大胜。主席为马欣达·拉贾帕克萨总统，总书记迈特里帕拉·西里塞纳（Maithripala Sirisena）。

【人民解放阵线（Janatha Vimukthi Peramuna, People's Liberation Front）】成立于1970年，主要成员来自当时的锡兰共产党。直至20世纪90年代初，该党一直坚持武装斗争。90年代以来调整政策，选择议会斗争道路，主张“建立社会主义政府”、“运用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谋福利”、

“追求经济平等”，外交上主张改善和发展与邻国的关系，反对别国干涉斯内部事务。领袖为阿马拉辛哈（Somawansa Amarasinghe），总书记蒂尔文·席尔瓦（Tilvin Silva）。

【统一国民党（United National Party）】1946年9月6日成立，拥有党员约140万。主张自由竞争、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领袖拉尼尔·维克拉马辛哈，副领袖卡鲁·贾亚苏里亚（Karu Jayasuriya）。

其它政党和组织还有全国僧伽罗僧侣党、锡兰工人大会党、穆斯林大会党、全国统一联盟、高地人民阵线、伊拉姆人民民主党和斯里兰卡共产党等。

### 1.3.3 外交关系

斯里兰卡奉行独立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支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大国霸权主义，维护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允许外国干涉内政和外交事务。外交重点是在解决国内民族问题上寻求国际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关心国际和地区安全，主张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全球核裁军。坚决反对国际恐怖主义，呼吁加强国际反恐合作。1998年1月，成为联合国反恐怖爆炸公约第一个签字国。积极推动南亚区域合作。已同136个国家建立外交关系。2007年7月，斯成为东盟地区论坛（ARF）第27个成员国。

【同美国的关系】美国是斯主要援助国之一。2006年，对斯援助0.19亿美元。美对斯坚持经济改革、平衡推行民主进程表示满意，支持斯政治解决民族问题。1997年，美宣布“猛虎”为恐怖组织。2004年底海啸灾难发生后，美帮助斯救灾和灾后重建。2007年5月，美南亚和中亚事务助理国务卿鲍彻访斯，会见拉贾帕克萨总统和波格拉加马外长，并访问北部贾夫纳地区。2008年11月，斯总统拉贾帕克萨祝贺奥巴马当选美国总统。12月，美向斯北、东部洪水灾民提供10万美元援助。2009年7月和12月，美难民事务助理国务卿施瓦茨、南亚和中亚事务助理国务卿布莱克分别访斯。

【同印度的关系】斯印有悠久的历史和地缘联系。印度是斯外交重点。双方重视经济合作，希望藉此带动南盟合作。印支持斯和平解决民族冲突。2008年6月，印度国家安全顾问纳拉亚南、外长慕克吉和外秘梅农访斯。8月，斯总统拉贾帕克萨与印度总理辛格在南盟峰会期间举行双边会见。11月，斯总统拉贾帕克萨与印度总理辛格在环孟加拉湾多领域技术经济合作倡议第二届峰会期间举行双边会见。2009年1月，印度外长慕克吉访斯。5月，印度国家安全顾问纳拉亚南和外秘梅农访斯。2010年1月，印度外秘拉奥琪访斯。6月，斯总统拉贾帕克萨访印。

【同南盟的关系】斯重视南亚区域合作，积极参与南盟各项活动。1998

年7月，南盟第十届首脑会议在斯举行。斯积极推动南盟国家开展合作，强调经济发展是南盟的首要任务，为此需要一个和平、安定的地区环境。2003年2月，南盟文化部长会议在科伦坡举行。2005年11月，斯总统库马拉通加夫人出席在达卡举行的第13届南盟峰会。2007年4月，斯总统拉贾帕克萨出席在新德里举行的第14届南盟峰会。2008年8月，第15届南盟峰会在科伦坡举行。9月，南盟秘书长夏尔马访斯，会见斯外长波格拉加马。12月，斯总统拉贾帕克萨在南盟宪章日致辞，重申南盟宗旨是提高南亚各国人民的福祉。2010年，斯总统拉贾帕克萨出席在不丹举行的第16届南盟峰会。



科伦坡市政厅

【同中国的关系】中斯友好交往历史悠久。2005年4月，温家宝总理访斯期间，两国宣布建立真诚互助、世代友好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2007年是中斯建交50周年暨“中斯友好年”，两国在各领域成功举办一系列庆祝活动。斯总统拉贾帕克萨2月访华。李肇星外长、杨洁篪外长分别在出席第14届南盟峰会和亚洲合作对话会第六次外长会议期间会见斯外长波格拉加马。2008年4月，斯总统拉贾帕克萨来华出席博鳌亚洲论坛年会，胡锦涛主席会见。8月，斯总统拉贾帕克萨来华出席北京奥运会开幕式，胡锦涛主席会见。9月，杨洁篪外长访斯，同斯外长波格拉加马举行会谈，

斯总统拉贾帕克萨和总理维克拉马纳亚克分别会见。10月，斯总理维克拉马纳亚克来华出席在成都举行的第九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并访问云南省，李克强副总理会见。2009年4月至5月，为帮助斯政府安置北部地区流离失所的平民，中国政府向斯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包括100万美元的现汇和价值2000万元人民币的帐篷。2010年4月14日，青海玉树地震发生后，斯总统拉贾帕克萨、总理维克拉马纳亚克等分别致电慰问。

### 1.3.4 政府机构

现任总统为马欣达·拉贾帕克萨，于2005年11月19日宣誓就职，任期6年。2010年2月，拉贾帕克萨再次在总统选举中获胜，赢得连任。同年4月，拉贾帕克萨总统任命迪萨纳亚克·贾亚拉特纳（D. M. Jayaratne）为政府总理。

2010年4月，斯里兰卡新一届内阁组成，共有41名部长。主要内阁部门有：国防部、财政和计划部、港口航空部、公路部、佛教和宗教事务部、公共管理和改革部、灌溉和水利资源发展部、灾害管理部、卫生部、石油工业部、给排水部、传统工业和小企业发展部、地方政府和省理事会事务部、重建和监狱改革部、工商业部、建设、工程服务、住房及公共设施部、电力能源部、经济发展部、国有资产和企业发展部、外交部、公共行政和内政部、议会事务部、重新安置部、邮政电信部、国家遗产和文化事务部、环境部、儿童发展与妇女事务部、司法部、劳工关系和生产改进部、教育部、种植园部、渔业和海洋资源部、本土医药部、国家语言和社会融合部、土地和土地发展部、社会服务部、体育部、农业部、交通部、青年事务部、合作经营和国内贸易部、大众传媒和通讯部、家畜和农村发展部、科技部。

## 1.4 斯里兰卡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 1.4.1 民族

斯里兰卡为多民族国家，有僧伽罗族、泰米尔族、摩尔（穆斯林）等民族，其中，僧伽罗族占74%，泰米尔族18%，摩尔人7%，其他1%。

### 1.4.2 语言

僧伽罗语、泰米尔语同为官方语言和全国语言。上层社会通用英语。

### 1.4.3 宗教

居民中69%信奉佛教，15%信奉印度教，8%信奉基督教，7%信奉伊



斯兰教。

#### 1.4.4 习俗

斯里兰卡居民多数信奉佛教，寺庙多。人们进入寺庙要脱鞋。寺庙内禁止喧哗、照相。宗教节日期间通常严禁饮酒。饮食多含咖喱和辛辣调料。

####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教】斯里兰卡民族文化历史悠久，深受佛教影响。政府一贯重视教育，自1945年起实行幼儿园到大学的免费教育。1980年起向10年级以下学生免费分发教科书和校服。斯里兰卡的教育事业较为发达，民众的文化水平在南亚名列前茅。2004年居民识字率达92.5%。现有大学30所，中小学10.7万所，在校学生430万人，教师20万人。主要大学有佩拉德尼亚大学和科伦坡大学。

【医疗】在南亚，斯里兰卡的卫生事业比较发达。斯卫生部下设卫生局和兰医局（即负责管理斯里兰卡传统医学），在全国有较为完善的卫生保健网。2001年，居民预期寿命为73岁。

斯实行免费医疗已有50年的历史。免费限于在政府医院就医。免费范围包括病人的门诊、住院、医药、膳食、手术、输血等。因政府医院的条件一般且人满为患，因而有钱的病人多去私营医院就诊。斯私营医院和诊所很多，但费用昂贵。

兰医即斯里兰卡传统医学。其治疗手段与中医相似。在治疗蛇咬伤、骨折及风湿病、皮肤病等方面有独到之处。兰医治病费用低廉，颇受广大农村民众的欢迎。

#### 1.4.6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斯里兰卡工会是根据该国法律成立的保护当地劳工权益、协调雇主与劳工之间关系的重要组织。不同的行业或不同的地区，成立有各种组织形式的工会。工会主要是根据该国劳动法律和相关规定，保障劳工的合法权益，包括保障劳工最低工资标准，监督雇主是否按照劳工法为劳工提供合理的工作条件、福利，以及代表劳工处理与雇主之间的劳资纠纷。

斯里兰卡工会是一个重要的劳工组织。几乎所有企业，尤其是外资企业都会在处理劳资纠纷上和斯里兰卡工会打交道。斯里兰卡政府和各党派都非常小心处理劳工问题，以便争取更多的选民支持。因而，工会在斯里兰卡拥有很重要的地位。

此外，在斯里兰卡活跃着100多个非政府组织（NGO），他们主要分布在援助、服务、文化教育、食品、健康、基础设施、矿业、人权、农业

金融、用水卫生、宗教等领域。

#### 1.4.7 主要媒体

【报刊】斯有报刊200余种，4个报业系统。

(1) 锡兰联合报业公司。通称湖滨大厦，1918年创办，1973年7月由政府接管。出版5种日报、3种星期日日报和10多种周刊。《每日新闻》是斯最大的英文日报。《每日太阳报》是最大的僧伽罗文日报。

(2) 乌帕里集团报业公司。1981年11月创办。出版日报、星期日日报、周刊各2种。主要报刊《岛报》为英、僧文日报，发行量很大。

(3) 维贾亚报业公司。1990年创办。主要报刊有僧伽罗文日报《兰卡之光》和英文《星期日时报》。

(4) 快快报业公司。1930年创办，私营。出版泰米尔文报刊，《雄狮报》为最大的泰米尔文日报。

【兰卡通讯社】1978年由几家报业公司联合创办的半官方新闻机构。该社聘请记者采写国内新闻，国际新闻多采自路透社、法新社、德新社等外国新闻社的稿件。

【电视台】斯里兰卡有2家国家电视台和3家私营电视台。

(1) 国家电视台。斯里兰卡电视公司，1981落成，1982年开播，是斯最大的电视台，每天用英、僧、泰3种语言播出。全国覆盖率为90%，主要采用商业运作方式。

独立电视网。1979年4月由私人创立，同年6月为政府接管。目前斯国家电视台拥有ITN和RUPARAHINI2个频道。覆盖率为70%，得到政府财政支持。

(2) 私人电视台。目前私人公司共开办了MTV、ETV和TNL3个电视台，播发少量自制节目、商业广告，主要转播英国BBC和美国CNN等电视节目。

【广播】斯里兰卡广播公司，享有半独立性国营企业地位。下设僧伽罗语、泰米尔语和英语3个广播部。广播公司在全国设有11座转播台，分别用短波300千瓦、35千瓦及10千瓦发射机向全国及周边国家转播电台广播节目信号。1996年11月，又投资建成了“兰卡之音”广播电台，是以讲僧伽罗语的广大听众为服务对象的综合性广播电台。

#### 1.4.8 社会治安

2009年5月，斯里兰卡内战结束。斯里兰卡社会趋于稳定，安全形势有所好转，但斯里兰卡目前仍实行紧急状态法。

#### 1.4.9 节假日

斯里兰卡是世界上节假日最多的国家之一。每年有公共节日、宗教节日25天。重要的节日有：

泰米尔收获节，1月中旬，祭太阳神；国庆节，2月4日，纪念斯里兰卡独立；湿婆神节，3月。湿婆主毁灭，是印度教主要神祇；僧伽罗和泰米尔新年，4月，斯里兰卡最重要的节日；维萨克节，4月或5月间，纪念佛祖出生、成道和涅槃；普桑节，5、6月间，纪念印度阿育王之子马欣达来斯弘扬佛法；佛牙节，7、8月间，大象驮着佛牙在歌舞队伍的簇拥下游行；波亚节，每逢初一和十五，佛教的善男信女成群结队前往寺庙礼拜、受戒。

实行5天工作制，每周六和周日休息。职工休假14天，可请事假7天，病假21天。

## 2. 斯里兰卡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 2.1 斯里兰卡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 2.1.1 投资吸引力

与南亚其它国家相比，无论是地理位置、劳动力素质、生活环境，还是政策环境、商业环境、投资法律及税收优惠等，斯里投资环境均胜出一筹，现已发展成为亚太地区最具吸引力的投资地之一。斯里政府允许外资独资进入除贷款业、典当、少于100万美元的零售贸易业及近海捕鱼业之外的所有经济领域。最重要的是斯里政府对外资实施特别保护，国家宪法保障外国投资的安全，外国投资不会因政府的更迭而变化。

根据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公布的数据，2009-2010年斯里兰卡全球竞争力指数（GCI）在133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79位。

斯里与包括中国在内的26个国家签署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与38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03年-2009年宏观经济总量、人均数以及经济增长率见下表。

表2-1：斯里兰卡宏观经济情况

年份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GDP (亿美元)	188	206	244	282	323	407	420
增长率	5.9%	5.4%	6.2%	7.7%	6.8%	6.0%	3.5%
人均GAP (美元)	981	1062	1241	1421	1617	2014	2053

【GDP构成】2009年投资占GDP比例为24.5%；消费占GDP比例为82.0%；出口占GDP比例为21.4%。第一、二、三产业分布比例见下表。

表2-2：2006年-2009年第一、二、三产业占GDP份额（%）

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农业	农产品、畜牧、林	11.3	10.8	10.9	10.9
	渔业	1.0	1.1	1.1	1.2

	总计	12.3	11.9	12.1	12
工业	采矿、采石业	1.7	1.9	2.0	2.1
	加工、制造业	17.7	17.7	17.5	17.4
	电、气、水	2.5	2.5	2.4	2.4
	建筑	6.3	6.4	6.5	6.6
	总计	28.2	28.5	28.4	28.6
服务业	批发、零售	24.6	24.5	24.2	23.3
	宾馆、饭店	0.5	0.4	0.4	0.4
	交通、通信	12.4	12.8	13.1	13.5
	金融、地产	8.5	8.7	8.7	8.9
	房产	3.4	3.2	3.1	3.0
	政府服务	7.7	7.7	7.7	7.8
	私人服务	2.3	2.4	2.4	2.4
	总计	59.5	59.6	59.5	59.4

【财政收支】斯里兰卡政府长期实行财政赤字政策，2009年财政赤字占GDP 9.8%。

表2-3：2003-2009斯里兰卡财政赤字情况（占GDP比例）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7.7%	7.9%	8.4%	8.0%	7.7%	7.0%	9.8%

【外汇储备】截至2009年底，斯里兰卡官方外汇储备为51亿美元。

【外债总额】截至2009年底，斯里兰卡外债总额为186.62亿美元，其中中长期外债为155.64亿美元，短期外债为30.98亿美元。

【通货膨胀】截至2009年，斯里兰卡的通货膨胀率为3.4%。

### 2.1.3 重点 / 特色产业

【农业】斯里兰卡是一个以种植园经济为主的农业国家，渔业、林业和水力资源丰富。茶叶、橡胶和椰子是斯农业经济收入的三大支柱，农产品出口是斯里兰卡出口创汇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汇额约占斯外汇收入的20%左右。其中，茶叶、橡胶和椰子是斯里兰卡农业出口的三大支柱商品。2009年，茶叶出口达11.85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16.7%；橡胶出口9860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1.4%；椰子出口1.66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2.4%。

由于斯农业生产成本高、生产率低、损耗大等因素，加之非农业产值不断上升，斯农业产值在GDP中的占比一直呈下降趋势，从20世纪50年代的50%、70年代的35%、90年代的20%，进而下降到2009年的12%。

【工业】斯里兰卡工业基础薄弱。独立后，逐步发展起自己的民族工业。经过多年努力，斯工业生产得到了一定的发展。虽已逐渐建立了具有斯国特色的工业体系，但由于资源缺乏，大量工业原材料仍需从国外进口。资金技术密集型工业尚未形成，几乎无重工业。目前，主要工业有纺织、服装、皮革、食品、饮料、烟草、化工、石油、橡胶、塑料、非金属矿产品加工业及采矿、采石业。近年来，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基本维持在27%左右，2009达到28.6%。

纺织服装业是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最重要的工业行业，也是斯第一大出口创汇行业。2009年，斯纺织服装出口达32.742亿美元，占全国外贸出口额的近46.2%。另外，斯宝石及其加工世界闻名。2009年宝石及珠宝首饰出口超过3.298亿美元，占总出口额的4.7%。

【服务业】斯里兰卡服务业主要包括批发零售业、酒店、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信息及通讯业、旅游业、金融服务、房地产及商用服务业、公共管理及其他社会与个人服务等。

近年来，斯政府利用国民具有识字率高、劳动技能训练有素的相对优势，正在努力把斯经济打造为服务业导向型经济。服务业已发展为斯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并已成为斯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特别是信息、通讯业异军突起，发展势头迅猛，增势强劲。2009年服务业产值占GDP的比重达59.3%，增速为3.3%。其中，通讯业增长达11.7%。

#### 2.1.4 发展规划

斯统一人民自由联盟政府自2005年11月上台后，继续奉行对外开放政策，实行自由贸易与投资制度。但仍坚持振兴国有经济，不主张国企私有化。实施“既减贫又促增长”（Pro-poor and Pro-growth）的经济发展政策。2006年底，斯政府以“马辛达思想”为指导和建设新斯里兰卡为目标，制订了斯未来经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斯里兰卡未来十年发展规划》。规划描绘出斯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明确了斯今后的发展方向、目标及发展战略。斯政府希望通过实施这一规划，确保今后10年斯经济增速达到8%以上，缩小贫富差距和地区差距、使民生得到根本改善，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2010年4月新组建的政府将继续秉持原定的经济政策。斯现政府的主要经济政策有如下几点：

（1）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政府计划每年增加投资30%-35%，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电站、港口、机场、道路、桥梁、供排水等项目是未来优先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

（2）积极争取国际援助。斯政府历来重视外援，千方百计争取国际社会援助，本届政府也不例外。

（3）加大力度吸引外资，扩大外资规模。通过不断改善投资环境、

出台优惠政策，提供投资便利化等措施，斯政府希望利用外资规模有突破性进展，特别是吸引印度投资者来斯投资。2008年起力争未来每年吸引40亿美元外国投资。

(4) 增加对农业投入，增加农民收入。继续为农民提供稻种和农用化肥补贴。加大对创汇型农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加对农业的研发投入，提高农产品产量和农产品国际竞争力。政府财政将每年拨付专项资金用于发展茶叶、橡胶、椰子及其它创汇农产品的生产。

(5)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增加就业机会。中小企业是国家经济发展的主力军，为社会创造大量就业岗位。政府将继续实施对中小企业政策倾斜，为中小企业在获取市场信息、人才培养、资金等方面提供相关支持。政府财政有专门预算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6) 增强出口产品竞争力，力促外向型经济发展。继续支持纺织服装、茶叶、宝石等重点出口创汇行业发展，培育和发展新出口增长点，实现出口商品和出口市场多元化。努力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的双、多边贸易谈判，扩大斯产品和服务进入相关市场的准入。

(7) 大力发展旅游业等服务业，发展服务业导向型经济。旅游业是斯特色产业，信息、通讯业等服务业也已是斯优势产业和主导产业，斯政府计划将斯经济打造成服务业导向型经济。

(8) 努力改善民生，减少贫困。继续实行相关福利政策，确保无业者和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问题。减少贫困，缩小贫富差距。

(9) 调整结构，缩小地区差距。调整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通过实施“300家工厂计划”等，将产业向远离科伦坡等中心城市的欠发达地区转移，实现全国经济协调发展，缩小地区差距。

## 2.2 斯里兰卡国内市场有多大？

### 2.2.1 生活支出

2009年，斯里兰卡储蓄率占国民生产总值18%；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约为159,907卢比。其中，住房水电支出占12.0%，饮食支出38.2%，衣着占5.6%，休闲娱乐占2.9%，教育占0.10%。

### 2.2.2 物价水平

斯里兰卡当地基本生活品的物价水平一直处于上升状态。据斯里兰卡中央银行2007年年度经济报告显示，自2005到2007三年间大米价格增长了35%，鱼的价格增长了32%，鸡蛋价格增长了32%，进口蔗糖价格增长了29%，进口面粉价格增长了89%，柴油价格增长了50%。2008年物价比上

年增长22.6%；2009年斯里兰卡通货膨胀势头得以压制，全年物价比上年增长3.4%。

2009年，斯里兰卡主要基本生活品的平均零售价格为：进口大米75.701卢比/公斤，土豆70卢比/公斤，鸡蛋9.48卢比/个，鸡335.98卢比/公斤。

## 2.3. 斯里兰卡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 2.3.1 公路

斯里兰卡积极发展国家路网建设和改造。截至2007年，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11.71万公里，其中A级和B级路（相当于国道）总里程达到1.19万公里，C级和D级路（相当于省道）总里程达到1.65万公里；E级路（农村道路）及其他道路总里程达到8.87万公里。全国公路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1.6公里，在南亚国家中排名靠前。截至2009年底，A级和B级公路里程已达1.19万公里。同时，斯里兰卡的路网改造和高速公路规划正在积极实施，预计在2011年将完成第一条高速公路。另外，为了加快公路建设，斯里兰卡正在规划实施北部和科伦坡以及南部多个公路项目。

### 2.3.2 铁路

斯里兰卡全国铁路总里程为1640公里，但是仅有1245公里处于营运状态。随着斯里兰卡内战结束，斯里兰卡将会加快北部三条铁路的改建和修复，同时计划上马南部铁路项目。与其他运输形式相比，2009年斯里兰卡铁路运输在客运量上仅占5%，在货物运输上仅占1%。

### 2.3.3 空运

斯里兰卡科伦坡国际机场是其唯一同世界其他国家联系的机场。2009年有420万人次的客流量，与2008年相比递减10.5%。递减的主要原因是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到旅游业，进而累及航空运输业。同时，2009年的货运量为13.18万吨，比2008年下降了9.9%。

斯里兰卡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发展航空运输业，已经将航线增加到54条，连接全球28个国家和地区。同时斯里兰卡政府积极与中国和澳大利亚进行双边航空服务谈判协定。科伦坡机场正在按计划逐步实施分期扩建，全部完成后每年的客流量可达1200万人次。此外，中国政府援建的斯里兰卡南部MATHALA机场已经开始动工。



### 2.3.4 水运

斯里兰卡的港口建设和运输有着较为显著的增长和进步。因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的货运量比2008年减少了3.6%。其主要港口—科伦坡港2009货柜吞吐量达到350万个20英尺货柜，当年靠泊船只达到4114船次。



科伦坡港

斯里兰卡政府已经规划将科伦坡港进一步扩建以满足不断增加的航运需求，计划在2010年前通过一系列扩建和改造使科伦坡港的货运吞吐量达到570万个货柜，计划在2015年达到810万个货柜。同时，斯里兰卡政府大力推动全国其他港口建设，利用中国政府贷款建设的南部汉班托塔港正在施工；计划将多个港口进行扩建和改造。斯里兰卡正在采取措施，以不断提升其在南亚地区货运中心地位。



汉班托塔港口一期工程施工现场

### 2.3.5 通信

【电信】随着斯里兰卡通讯业的技术改造和增值服务，政府加大了对通讯业的投入，斯里兰卡的通讯业取得了迅速的发展。由于CDMA科技的推广和运用，固定电话的业务用户2009年增至340万户，另外移动电话业务用户2009年增长了25.9%；2009年，电话拥有总量（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1740万部。互联网业务从2006到2007年增长了2.6%。随着数据交换和处理的成本降低，通讯业将继续保持强有力的增长。

斯里兰卡的通讯业有着良好的规划和布局，并形成了良性的竞争和发展。目前斯里兰卡有4家固话业务商、5家移动通讯业务商、33家外部接口通讯业务商和29家互联网服务商。斯里兰卡正加大投资和引资力度，加快通讯技术改造，降低成本，刺激和发展通讯产业。

【邮政】截至2009年底，全国邮局达4738家，每个邮局服务平均人数为4311人。自2007年起，斯里兰卡全国邮局开始开展保险、金融以及电话卡出售等多项服务。

### 2.3.6 电力

2009年，水电占40%，火电占60%。2009年，斯里兰卡电力装机容量为：水力发电3884GWh，热能发电5975GWh，风力发电3GWh。



普特拉姆电站码头



Puttalam电厂设计图



正在兴建中普特拉姆燃煤电站一期工程

## 2.4 斯里兰卡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 2.4.1 贸易关系

斯实行贸易自由化政策，除政府控制石油进口外，其他商品均可自由进口。斯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尤其是出口贸易的发展。政府不断出台新政策，鼓励发展出口型产业，增强出口产品竞争力，努力打造具有斯特色的出口导向型经济，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斯与世界上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贸易往来，对外贸易依存度达到64%左右。

【贸易总额】2009年斯里兰卡进出品贸易总额为172.92亿美元，其中：出口70.85亿美元，进口102.07亿美元。

【主要贸易伙伴】欧盟于2005年起，首次超越美国成为斯最大出口市场。就单个国家而言，2009年美国仍为斯最大出口国，斯对美出口占22.2%；印度为斯最大进口国，斯自印进口占18%；中国也已跃居为斯仅次于印度、新加坡的第三大进口国，斯自中国进口占其进口总额的10%。

2009年，斯前几位出口贸易伙伴依次为：美国（22.2%）、英国（14.4%）、意大利（6.2%）、比利时（5.1%）、德国（4.9%）、印度

(4.5%)；前八位进口贸易伙伴依次为：印度(17.8%)、新加坡(10%)、中国(10%)、伊朗(7%)、中国香港(6%)、日本(4%)、美国(3%)、马来西亚(3%)。

【商品结构】2009年，斯主要出口商品：纺织服装(46%)、茶叶(16.7%)、食品饮料及烟草(6%)、机械设备(5.0%)、橡胶及橡胶制品(5%)、珠宝和宝石(5%)、椰子及椰类产品(2.4%)等；主要进口商品：原油及石油产品(22%)、纺织品(14.1%)、机器设备(9.9%)、食品饮料(12.2%)、建筑材料(7.0%)、交通工具(4.3%)等。

#### 2.4.2 辐射市场

斯里兰卡作为WTO成员国，除了履行和享受成员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外，积极推动双边和地区的经济合作。

斯里兰卡高度重视欧美市场，欧美发达国家是斯主要出口市场，目前享受欧盟超普惠制(GSP+)待遇。同时，重视与周边国家的贸易往来和区域经济合作，亚洲国家和地区是斯里兰卡的主要进口市场。

斯作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成员国，积极参与并推动南亚特惠贸易安排协定、南亚自由贸易协定的签署和实施，与印度和巴基斯坦分别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斯多达4232种和7200种商品可分别免税进入印度和欧盟各国市场，还有多达400多种产品可免税或减税进入巴基斯坦市场。斯里兰卡是亚太贸易协定和孟加拉湾多领域技术经济合作机制的成员国。

目前，斯印两国就涵盖服务贸易、投资以及经济合作等内容在内的《全面经济合作伙伴协议》(简称CEPA)展开积极磋商，一旦签署，斯里兰卡和印度两国的服务贸易以及投资和货物贸易将进一步深化。斯还计划与伊朗、尼泊尔、孟加拉、马来西亚等国商签自贸协议或优惠贸易协定。随着斯里兰卡政府积极推动双边和地区经贸合作，斯里兰卡可以辐射的市场将会日益增多。

#### 2.4.3 吸收外资

斯里兰卡是南亚经济开放的先驱者。多年来斯一直奉行鼓励外国投资政策，遵循自由市场政策，积极营造有利于投资和经济增长的政策环境。斯于1978年即成立了大科伦坡经济委员会，1992年改组为斯里兰卡投资局(BOI)，专司自由贸易区和外国投资的审批和管理职能和投资促进工作。30年来，斯政府对外国投资实施优惠的经济政策，积极引进外资和技术，大力发展出口加工业，先后建立了12个出口加工区和工业园区，还计划在东北部天然良港亨可马里地区开辟另一经济开发区，以期吸引更多的外国投资商来斯投资。

据斯BOI统计，20世纪90年代以来，斯每年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约1亿美元左右。2005年吸引外国直接投资2.27亿美元，2006年为6.04亿美元，2007年为7.34亿美元，2008年高达8.89亿美元，2009年则为6.01亿美元。

斯外资主要来自新加坡、英国、日本、韩国、中国香港、澳大利亚、瑞典、美国、德国、印度和中国等国家和地区。斯希望更多的中国企业到斯投资，多次提议设立中国企业投资园区。

外国投资主要集中于服务和纺织服装业，但仍涉及多个领域，包括饮料、烟草、服务、纺织服装、电子、化工、食品、橡胶、木材、金属制品、皮革加工制造等。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4.4 中斯经贸

【双边贸易】中斯两国自建交以来经贸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顺利，贸易额逐年增长。特别是近年来，两国在各领域互利合作不断扩大，双边贸易保持较快增长势头。2006年，两国贸易额突破10亿美元达11.4亿美元。据中国海关统计，2009年，双边贸易额16.40亿美元，同比递减2.6%；其中中国出口15.69亿美元，进口0.70亿美元。目前，中国从斯主

要进口产品有橡胶及其制品、红茶、宝石和椰油等，主要出口产品有纺织品、机电产品、建材、小五金、医药等。中国一些名牌产品，如海尔、轻骑摩托车等进入斯市场。

【双向投资】斯来华投资项目55个，实际投资1660万美元。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09年底，中国在斯直接投资总额1581万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新签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35份，合同金额10.71亿美元，其中承包工程合同额10.70亿美元，劳务合作合同额12万美元。2009年完成营业额6.86亿美元，其中承包工程营业额6.86亿美元，劳务合作营业额35万美元；年末在斯里兰卡劳务人数2530人。新签大型项目包括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的公路项目、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机场高速公路项目和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科伦坡环城高速南段项目等。

## 2.5 斯里兰卡金融环境怎么样？

### 2.5.1 斯里兰卡货币

斯里兰卡货币单位为卢比（Sri Lanka Rupee），简写RS或LRS。纸钞面额最大2000RS。

2009年度结算末期，斯里兰卡卢比对美元的汇率中间牌价（中央银行）：1美元=114.3844卢比；对欧元的汇率中间牌价为：1欧元=163.7184卢比。

人民币和当地货币目前还不能进行直接兑换。

### 2.5.2 外汇管理

斯里兰卡对外汇进行管制，外币可以自由兑换成斯里兰卡卢比，但斯里兰卡卢比不能自由兑换成外币。如果要將斯里兰卡卢比兑换成外币需要得到斯里兰卡外管局的批准。

外资企业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在当地开立外汇账户。原则上允许在斯里兰卡的外资公司将银行账户上的外币汇回境外的母公司。但要注意的是在年度会计期末，该外资公司与母公司的资金往来明细帐的余额需显示该外资公司从境外母公司调入的资金大于该外资公司汇回境外母公司的资金，否则税务局将要求该外资公司就该部分超额汇往境外母公司的资金纳税或者提供完税证明。利润汇出需要交税，外资企业适用的税率为10%，汇出外汇资金另外需要交纳0.1%的借记税。

外国人可以携带不超过5000美元的外币现金出境，超过则必须申报原携带入境的机构名称；携带外币入境对金额无限制，但超过15000美元必

须向海关申报。

### 2.5.3 银行机构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是斯里兰卡的货币管理机构。

斯里兰卡有多家商业银行，如People's Bank（人民银行）、NDB（国家发展银行）、Sampath Bank、Commercial Bank（商业银行）、Bank of Ceylon（锡兰银行）、Hatton National Bank Ltd.等。还有渣打银行、汇丰银行等外资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驻斯里兰卡工作组的国内联系方式为：广西分行方建军，电话：0771-8018223

### 2.5.4 融资条件

只有在投资局（BOI）注册的外资企业可在当地银行融资，但须有银行认可的母公司或第三方担保。

### 2.5.5 信用卡使用

世界各主要银行发行的信用卡在斯里兰卡均可使用，其中以万事达卡（Master Card）和Visa卡最为普遍。

## 2.6 斯里兰卡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斯里兰卡股票市场起步于1896年英殖民时代。目前由The Central Depository System（Pvt.）Ltd.（CSE）负责全国股票的发行和交易。根据该公司2007年报，截至2007年底共有234家上市公司。2007年度股票成交总量约97亿美元，其中外国投资者总量为4.3亿美元。市场的总体发展水平由于受高通胀、高利率、安全环境等的制约，一直以来发展较慢，投资方向侧重绩优公司获利，以中长期收益为主，注重价值投资。2001年至2006年期间，股票市场股指增长较快，年增长率在27%以上，但到2007年市场萎缩，股指呈负增长。2009年内战结束，斯里兰卡股票市场强势增长。

斯里兰卡股票市场对外开放，外国投资者可在当地市场进行股票融资，也可以通过商业银行账户任意买卖，账户数量不受限制。

## 2.7 斯里兰卡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 2.7.1 水、电、气价格



根据斯里兰卡中央银行2009年年鉴统计，2009年的水、电、气价格如下：

供水价格为：0.5美元每单位（商业用途）。

供电价格为：分段收费，最高为每度25卢比，约每度0.2美元。

液化石油气价格为：1550Rs./12.5kg（Shell），1421 Rs./12.5kg（Laugfs）。

###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不包括北部地区，截至2009年第四季度统计，斯里兰卡就业人数为760.3万人，失业人数为44.8万人。2009年第四季度的失业率为5.8%。斯里兰卡劳动力就业主要分布在农业32.5%，工业25.1%（其中制造业17.7%，建筑业7.4%），服务业42.3%（其中贸易、酒店为14.7%，交通、仓储、通讯业为5.8%，财经、保险、房地产业为3.0%，个人服务业为18.8%）。2009年，斯里兰卡劳动力约占其人口的39%，世界银行的调查报告显示斯里兰卡是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国家之一。

2009年各行业的平均日薪统计如下：

采茶工人（男性） 每天496卢比

采茶工人（女性） 每天355卢比

橡胶工人（男性） 每天532卢比

橡胶工人（女性） 每天416卢比

椰子种植（男性） 每天652卢比

水稻种植（男性） 每天615卢比

水稻种植（女性） 每天423卢比

建筑木工（熟练男性） 每天844卢比

建筑木工（普工男性） 每天558卢比

瓦工（熟练男性） 每天837卢比

瓦工（普工男性） 每天561卢比

斯里兰卡对外劳务输出就业也有良好的市场，2009年全国对外劳务输出达到24.71万人，主要输往中东国家和地区。

### 2.7.3 外籍劳务需求

斯里兰卡当地公司所需要的外籍劳务较少。斯里兰卡移民局严格限制外籍劳务人员进入斯里兰卡工作，以保护本国劳工权益。斯里兰卡的外籍劳务主要集中在外资企业投资或承包工程的项目中。

###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据斯里兰卡投资局2006年7月统计资料显示，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地区每月房屋租金价格为：别墅（设施齐全），4-7.5万卢比；别墅（设施不齐全），2-4万卢比；单元房（设施齐全），2.5-3.5万卢比；单元房（设施不齐全），1.8-2.5万卢比；豪华公寓（设施齐全，有物业管理），2,300-4,500美元。

#### 2.7.5 建筑成本

2009年底斯里兰卡主要建筑材料折合美元平均价格如下：

钢材：800美元/吨

水泥：115美元/吨

塑钢：1200美元/吨

2007年斯里兰卡主要建筑材料折合美元平均价格如下：

钢材：1200美元/吨

水泥：100美元/吨

塑钢：1400美元/吨

## 3. 斯里兰卡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斯里兰卡有多个贸易促进和管理部门，从不同层面和领域促进、推动和管理对外贸易的发展。

出口发展局是斯里兰卡专门负责促进和推动外贸出口的政府机构；

外资局是为外国投资项目提供服务，促进外国投资生产和加工出口产品；

商务局协助内外贸易部制定政策和监督政策的执行；

进出口管理局是根据进出口管理规定，对货物和服务的进出口进行管理，同时协调许可制项下商品进出口；

斯里兰卡海关是征收进出口关税，便利商品进出境，监测和侦办偷逃关税以及毒品走私，杜绝限制商品的进出口，进出口贸易统计等；

标准局主要负责进出口商品质量标准的认定和制订；

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出口商品和服务提供风险担保；

茶叶局主要负责茶叶的生产、销售以及出口的管理，促进茶叶进入国际市场；

工业发展局负责促进和推动出口工业产品的生产和出口；

农产品出口局负责推动出口农产品的生产和种植，为政府主管部门制订农产品出口政策提供建议。

#### 3.1.2 贸易法规体系

斯里兰卡是关贸总协定的23个创始成员国之一，世贸组织成立后，又是世贸组织的创始成员之一。斯里兰卡的贸易管理和法律体系大致与世贸组织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一致。在货物贸易方面，斯里兰卡也计划实施补救措施，其中包括反倾销和保护措施，以保护本国的贸易。但这只是计划，具体法案尚未通过议会审议和实行。

####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主要贸易管理规定：

(1) 1969进出口管理一号法令。明确规定进出口商品的标准和条件

以及以此为基础对进出口贸易进行管理。

(2) 1979斯里兰卡出口发展法案40号。促进和推动斯里兰卡的出口发展。

(3) 海关条例(1946年43号法案, 1974年35号修订案)。规定实施进口税, 征收关税。

####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主要依据1952年12号法案, 预防和防止传染性疾病在斯里兰卡境内和境外的传播。包括:

(1) 产品的质量证书, 由斯里兰卡标准局负责和出具。

(2) 农产品检验检疫证书, 由农业局负责和出具。其中, 蔬菜、水果、花草以及树木, 由植物检疫办公室出具证书。

(3) 动物检疫证书, 则由动物生产和检疫局负责和出具。

####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斯里兰卡海关成立于1806年, 是隶属与国家财政部的独立行政管理部门, 是国家进出口关境的监督管理机构。海关依照海关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件和其它物品实行监督, 实施海关监管制度。

主要职责是严格执行国家关税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条理, 确保人员和商品顺畅和有序出入国境。斯里兰卡海关官员大约为2000人, 遍布全国, 但主要集中在科伦坡机场和科伦坡港口。

##### 【海关关税计征制度】

斯里兰卡海关根据海关法对进出境的货物实行关税计征制度。进出口货物在向海关申报时, 海关根据货物的种类, 采用相应的关税税率, 对进出口货物征税。进出口商在交纳完各种税后, 即可通关。除了征收关税, 还要缴纳货物和服务税(GST) 12.5%, 国防税(NSL) 4.5%。2002年8月1日后, 将以上两种税并为增值税(VAT), 税率为20%。

##### 【海关通关程序】

(1) 进口通关程序:

##### ①填写进口报关单

货物到达港口后, 进口商应立即填写报关单向海关申报, 同时还需向海关提交以下单据: 到货通知单、海(空)运提单、信用证副本、商业发票、装箱单及原产地证明。

##### ②纳税

海关根据报关单及有关单据, 计算出应交税价, 进口商应主动向海关

交纳进口关税、货物和服务税、国防税等。如果海关估价部门怀疑进口商低值报关，海关通常会进行调查、质询，并采取相应措施。

### ③验货、提货

进口商在交纳了各种税后，向海关提出验货申请。海关审查报关单和纳税单后，在不需要验货的报关单上盖绿色章，进口商可直接到海关仓库提货。需查验的货物在报关单上盖琥珀色章，待海关官员到仓库验货后，进口商才可提货。

## (2) 出口通关程序

斯里兰卡政府为鼓励本国产品出口，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简化了出口通关程序，主要程序是：

### ①向海关提交出口报关单

出口商备好货后，应立即向海关提交出口报关单，同时附上出口发票、装箱单、合同副本等文件，如出口珊瑚、木材、象牙等，还须附上出口许可证。

### ②海关验货放行

海关查看报关单，根据出口商申报的货物种类不同，分别盖“需检验产品”或“不需检验产品”章。对于需检验的产品，海关会通知驻港口代表验货，确认没有问题加盖放行章，即可出口。不需检验的产品，驻港口代表直接盖放行章，即可出口。

### 【海关其它规定】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有以下规定：

①凡在集装箱站或海关仓库进口或出口的货物，在没有缴纳关税和其他费用时，如需将货物转到另一地，运输人必须在海关登记并交纳押金。凡是违犯这条规定的人，将被处以10万卢比以内的罚金。

②任何货物或商品在海关仓库的存放时间从到港卸货之日算起，如超过30天将被公开拍卖，所得收入用于支付关税滞期费、仓储费及其他费用。如有盈余，将归还货主。如无货主，即送交国库。

③所有存放在国家仓库的货物，其货主将承担货物储存的风险。如发生火灾、偷窃、毁坏或其他原因的损失，海关将不负任何责任，除非货物的损失是由于故意破坏或海关官员失职犯罪造成的。

④海关法还规定，货物的进口商和出口商必须在海关登记注册，否则，其货物不允许进出口。

⑤斯里兰卡控制出口的货物有：珊瑚和贝壳、木材和木制品（不包括木玩具）、象牙、50年以上的古玩。

⑥斯里兰卡海关在某些情况下允许货物不交关税暂时入关（Temporary Entry）：第一种情况是参加展览会的样品，要求展后6个月内货物再出口。如果展览期间货物销售出去了，就须补交关税。

第二种情况是进口商向海关提交保函或保证金，在没有结清关税时就拿到货物。在斯里兰卡，进口商为了逃税而低值报关的情况很多。海关对报关货值常有疑问，有时货物不能立即清关，而进口商又急需货物进行生产或销售，同时担心货物长期滞留海关导致其它费用，就可能采取这种办法。但对此做法海关一般控制较严。

⑦斯里兰卡标准化学会从2000年开始对某些类别进口商品加强质量监控，要求出口国权威部门提供质量认证，并逐步把更多的商品品种纳入这一清单中，要求每次货物入关，都要向海关提交出口国权威部门的质量证书，即使是很少量的交易也是同样要求，否则海关不予放行。目前列入受控商品清单的有日用瓷器，部分家用电子产品和汽车配件等。

##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斯里兰卡投资局（Board of Investment）是斯里兰卡政府主管外国投资的法定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核查、审批外国投资，并积极促进和推动外国企业或者政府在斯里兰卡投资。

###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斯政府允许外资独资进入除贷款、典当、少于100万美元的零售业、近海捕鱼以及低于14岁斯里兰卡儿童教育和斯里兰卡学位授予外所有经济领域。

###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斯里兰卡政府对外国投资方式没有任何限制，目前鼓励外国投资以PPP方式参与当地的基础设施建设。

## 3.3 斯里兰卡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斯里兰卡的税赋比较重，税收体系和制度比较健全，税收监管比较严格，当地实行属地税制，同时税收政策也经常发生变化。

斯里兰卡的会计结算年度是从每年的4月1日到次年的3月31日。

斯里兰卡没有营业税，但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经济服务税和关税等。

###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当地公司税率为15%（但斯里兰卡税法中特别规定，港口项目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5%），没有在当地注册的外资公司为35%。斯里兰卡与中国在2003年8月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因此，在斯里兰卡的中资企业可以享受与斯里兰卡当地公司同等的税率，即同为15%。

企业所得税当中有预扣企业所得税，该税种是业主在给承包商付款的时候以付款额为基数代扣代缴，企业被预扣的企业所得税在会计年度年终时在应缴企业所得税中进行抵扣，如企业出现亏损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或者企业被预扣的企业所得税大于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则该部分被预扣的企业所得税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度进行抵扣。2008年以前，预扣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营业额的5%，从2007年4月以后，建筑施工企业的预扣企业所得税的税率统一改为营业额的1%。但如果企业上一年度出现亏损，则可以在当年申请免税证明，对预扣企业所得税进行免税。中资企业可以向税务局申请预扣企业所得税免税证明。

【个人所得税】2008年3月31日以前，在斯工作的外国人的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为15%。2008年4月1日起，所有在斯里兰卡工作的外国人享受与斯里兰卡人相似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斯里兰卡本国居民的个人所得税采用区间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征税方式，起征点为月收入27174斯里兰卡卢比，实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在4.6%-35%之间。外国人的个人所得税也实行8级超额累计税率，起征点为25,000斯里兰卡卢比，税率在5%-35%之间，工作签证在两年以上及一年纳税年度中居住时间超过183天的税负相对轻些，可以计入税务成本中的中方人员的人工费以当年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中方人员工资为准。当地人员人工工资以当年实际发生数为准。

【增值税】税率为15%，按照销项税与进项税相抵扣的方式进行申报缴纳。从2007年1月1日起，税务局规定由业主或购买方付款时扣留5%的增值税直接支付给税务局，将剩余的10%支付给承包商或销售方。

【经济服务税】斯里兰卡政府自2003年4月开始征收经济服务税，该税种为营业额的0.5%，由业主在付款的时候根据付款额代扣代缴，和预扣企业所得税一样，经济服务税也可以在会计年度期末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进行抵扣。

【建筑行业担保基金税】斯里兰卡政府从2005年开始征收建筑行业担保基金税，税率为建筑合同额的0.25%-1%，该税不能从企业应缴纳的企业税中抵扣。斯里兰卡印花税可以忽略不计。

## 3.4 斯里兰卡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斯里兰卡有多项促进外国投资政策。对允许外资进入的领域，外资的份额不设限；外国投资的收益，可以随意汇出和汇入；外国投资享有宪法保护；对外国投资提供减税，甚至免税；对特殊的项目，可以免费提供土地。

### 3.4.2 行业鼓励政策

重点鼓励外国投资的领域是：非斯里兰卡传统产品的生产出口；工业设备的生产；基础设施项目；电信行业；纺织品的生产和加工等。

### 3.4.3 地区鼓励政策

斯里兰卡建立了10个出口加工区和工业园区。这些出口加工区和工业园区主要集中在斯里兰卡西部和中部地区，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相对齐全，是斯里兰卡吸引外资进入的重点区域。

## 3.5 斯里兰卡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 3.5.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斯里兰卡劳工法的核心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工资、薪酬、福利的规定；对妇女、儿童的保护；职业安全健康以及对劳工的赔偿；社会保险；雇主与雇员的劳动关系；其他规定；对外国人的就业规定。

### 3.5.2 外国人在斯里兰卡工作的规定

外国人在斯里兰卡工作需遵守斯里兰卡外籍人员就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政府对从事外籍劳务输入的公司进行管理，颁发执照。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应按照程序办理入境和居住签证手续。居住签证的时间最长为1年。到期若需要继续工作，应由其就业的公司向政府部门申请续签。

若外国公司和当地公司违反外籍人就业规定，将会受到罚款、限期离境、限制入境等惩罚。

## 3.6 外国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除了斯里兰卡政府规定禁止和受限制的领域或相关公司以外，外国公司可自由进行证券交易，但应在指定的商业银行开立“外部股票投资卢比



帐户（SIERA）”进行交易。因股票交易而产生的利息、分红、利润等，不受斯里兰卡外汇管制控制。

### 3.7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 3.7.1 环保管理部门

斯里兰卡环保主管部门为斯里兰卡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网址 [www.priu.gov.lk](http://www.priu.gov.lk)）。

斯里兰卡环境和自然资源部下设的职能部门有：森林部、国家木材公司、环保局、野生生物保护基金、野生生物保护部、矿产和地质勘测局、海洋污染防护局。

该部的职责为：执行与环境和自然资源有关的政策和发展规划；森林防护和造林；海洋污染防护；环境保护和管理；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禁猎区，野生生物，大象的管理和保护；森林和动植物保护；河流及主要水库水资源保护；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性发展。

#### 3.7.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斯里兰卡的环境保护的法律众多，主要包括：《动物疾病法（Animal Diseases Act）》、《动物法（Animals Act）》、《农药控制法（修正案）（Control of Pesticides（Amendment） Act）》、《2008环境保护法（Environment Conservayion Levy Act 2008）》、《动植物保护法（Fauna And Flora Protection Act）》、《渔业和水生动物资源保护法（Fisheries and Aquatic Resources Act）》及修正案、《防洪保护法（Flood Protection Act）》、《森林保护法（Forests Act）》、《海洋污染防治法（Marine Pollution Prevention Act）》、《土壤保护法（Soil Conservation Act）》、《2005海啸法案（Tsunami Act 2005）》、《水资源保护法（Water Resources Board（Amendment） Act 1999）》，以及《野生动物保护法（Wildlife Protection Society Act）》等。

#### 3.7.3 环保法规基本要点

斯里兰卡的环保法规要求在商业活动中注意对陆生和水生的动植物、水资源、土壤等各种自然资源的保护，并制订了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应对。详细的法律内容参见 [www.lexadin.nl/wlg/legis/nofr/oeur/lxwesri.htm](http://www.lexadin.nl/wlg/legis/nofr/oeur/lxwesri.htm)

### 3.8 斯里兰卡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 3.8.1 许可制度

外国公司在斯里兰卡承包工程项目，大约可分为以下3类：

(1) 由政府独立出资且当地公司具有承包实力的项目。这类项目主要由当地公司承建，政府不反对外资公司参与，但外国公司在竞争中缺乏优势。

(2) 国际资金的项目或政府独立出资但当地公司并不具备承建能力的项目。这类项目需要国际招标，外国承包商和当地承包商均可参与竞争。斯里兰卡政府同时鼓励外国承包商和当地承包商组成联营体，参加竞标和承揽项目，一旦成功，将享有优惠税率待遇。无论是外国公司还是当地公司，均需严格按照招标程序投标和竞标。

(3) 私营项目。若项目资金来源于私人或民间渠道，项目投标和竞标则取决于私营业主的程序和规定。

斯里兰卡对参与项目投标的外国公司有相关规定。外国公司应通过相关的资格预审程序，同时规定中国公司应得到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商处的证明或推荐。

### 3.8.2 禁止领域

斯里兰卡承包工程市场是相对开放的，政府不限制外国公司参与其工程项目的建设，但对当地公司有能力承建的项目，斯里兰卡政府则倾向于鼓励本国公司参与兴建。

### 3.8.3 招标方式

大多是国际公开招标，议标的项目很少。

## 3.9 斯里兰卡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哪些？

### 3.9.1 中国与斯里兰卡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86年，中国与斯里兰卡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对双向投资创造良好的环境，并保护投资者的利润汇出等相关利益。

### 3.9.2 中国与斯里兰卡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2003年8月11日，中国与斯里兰卡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协议于2005年5月22日生效，200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 3.9.3 中国与斯里兰卡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国与斯里兰卡还签署了互免国际航空运输和海运收入税收的协议。

### 3.10 斯里兰卡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3.10.1 斯里兰卡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斯里兰卡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起源于1860年，历经多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是在2003年颁布了“知识产权保护第36号法律”，并在2003年11月31日正式实施。该法律旨在促进创新、保护创新成果、行使TRIPS协议下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职责。该知识产权保护主要包含了以下方面：版权（保护版权）、发明（专利，登记后20年有效）、商标保护（10年有效，期满可继续申请）、服务性商标（10年有效，期满可继续申请）、保证商标和联合商标（由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进行管理）、工业设计（登记后5年有效，期满可继续申请）、不公平竞争（保护正常的公平竞争）、保密信息（对相关的信息进行保密）、地理指示（按照法律规定执行）、集成芯片的布局设计（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的行使部门是斯里兰卡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并行行使对争端的调解、裁决权力。该部门还承担了国家对公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培训。斯里兰卡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可以参见[www.lexadin.nl/wlg/legis/nofr/oeur/lxwesri.htm](http://www.lexadin.nl/wlg/legis/nofr/oeur/lxwesri.htm)。

#### 3.10.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对于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的部门和个人，利益受侵害的一方可向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进行申诉，由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进行裁决。若双方对处理结果不服，可向当地法院起诉，由法院裁决。根据调查显示，许多国外公司投诉斯里兰卡盗版现象严重损害了他们的利益，但政府的打击和处理程度不能让他们满意。

## 4. 在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 4.1 在斯里兰卡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斯里兰卡法律对外国投资企业注册的形式，没有特殊界定，可以注册任何形式的公司。

####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斯里兰卡注册企业应向“斯里兰卡公司注册登记处（Department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进行申请。

####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外国公司在斯里兰卡注册企业的程序为：

- （1）在“斯里兰卡公司注册登记处”领取表格；
- （2）母公司的备忘录和协议；
- （3）申请人的申请信函；
- （4）母公司董事成员资料；
- （5）母公司的银行账户证明；
- （6）如果母公司在斯里兰卡有任何协议，应出示；
- （7）母公司近两年的年度报告；
- （8）授权书。

具体内容参见《斯里兰卡外国公司注册登记规定》（查询网址：[www.gic.gov.lk](http://www.gic.gov.lk)）。

###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 4.2.1 获取信息

在斯里兰卡承揽工程项目获取信息主要来源于两种渠道：一是当地报纸或媒体发布的招标通告；二是当地雇主向公司发出的邀请。此外，中国公司也可通过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商参处或中国对外承包工程相关行业协会等机构获取信息。

## 4.2.2 招标投标

企业在获取招标信息后，通常按照以下程序具体操作：

(1) 在指定时间去指定地点购买招标文件；(2) 标前查看场地、标前澄清或答疑；(3) 准备投标文件（技术、商务等）；(4)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交纳投标文件；(5) 技术评标委员会评标，出具评比意见；(6) 技术评标委员会的评比意见交内阁投标委员会批准和审核；(7) 授标。

## 4.2.3 许可手续

中国公司在斯里兰卡投标需按照招标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 查询公司是否在中国商务部具有对外承包经营权；
- (2) 由大使馆经商参处出具对公司的证明和推荐材料；
- (3) 按照资格预审的规定出具所有文件如授权书、财务报表等。

##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 4.3.1 申请专利

外国公司或个人若要申请专利，需按照“斯里兰卡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知识产权保护第36号法律）”向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申请，也可委托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许可的相关代理机构进行申请。有资格代理申请专利或商标的机构可向斯里兰卡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查询。

### 4.3.2 注册商标

程序和做法与申请专利相同。

## 4.4 企业在斯里兰卡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 4.4.1 报税时间

【个人所得税】每月申报，报税时间为次月的15日前。

【增值税】每月申报，报税时间为次月的20日前，且季度汇缴清算。

【经济服务税】季度申报缴纳，报税时间分别为当年的7月、10月的20日前，及下一年的1月、4月的20日前。

【企业所得税】分4期申报缴纳，报税时间分别为当年的8月、11月的

15日前，以及下一年的2月、5月15日前，缴税基数先以上一纳税年度的税款为依据预缴，9月30日会计年度期终决算完成后再汇缴清算应缴所得税额。

#### 4.4.2 报税渠道

企业在当地报税需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上报，同时会计报表须经当地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

#### 4.4.3 报税手续

企业报税需要严格按照税务局规定的时间和手续要求，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

#### 4.4.4 报税资料

企业报税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纳税申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会计报表、付款支票等。

### 4.5 赴斯里兰卡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 4.5.1 主管部门

外国人赴斯里兰卡工作，应得到斯里兰卡当地主管部门的工作许可批准。其中，工作所在行业的当地业务主管部门（雇主）负责接受申请和初步批准；斯里兰卡外国人就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同意批准和登记；斯里兰卡移民局负责工作签证的办理。

####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在斯里兰卡工作，需要经过严格审批。符合条件获得批准在斯里兰卡工作者，需遵守斯里兰卡劳工法中关于外国人雇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斯里兰卡当地法律的规定，其中包括工作范围和性质以及签证、工资所得税等相关规定等。

#### 4.5.3 申请程序

外国人在斯里兰卡工作的申请程序为：

- （1）由所雇佣的公司提出申请；
- （2）由雇佣公司所在的行业主管部门证明和批准；
- （3）报斯里兰卡外国人就业管理办公室批准登记；

- (4) 由斯里兰卡移民局核对颁发工作邀请签证；
- (5) 外国人入境后向上述部门申请居住签证。

#### 4.5.4 提供资料

申请个人需向所在公司提供护照复印件、按照移民局规定填写的居住签证表格和照片、移民局批准工作入境的信件及其他证明资料。

###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 4.6.1 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120/3A, Vidya Mawatha, Colombo 7, Sri Lanka  
电话：009411-2682494  
传真：009411-2684579

#### 4.6.2 斯里兰卡中资企业商会

地址和联系方式暂时同上。

#### 4.6.3 斯里兰卡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建华路3号  
电话：010-65321861

#### 4.6.4 斯里兰卡投资促进机构

斯里兰卡投资局  
电话：009411-2427032/2427000  
传真：009411-2422407  
网址：[www.boi.lk](http://www.boi.lk)

####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mailto:kgjyb@126.com)

## 5. 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 5.1 投资方面

中国企业赴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要深入进行可行性研究，充分了解当地法律、法规和国情，谨慎选择合作伙伴，订合同务求严谨，妥善处理劳资关系。

### 5.2 贸易方面

中国企业一定要从维护中国形象与信誉的高度出发，坚持“以质取胜”，努力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同时，中国企业也要加强自身风险防范意识，有效地规避风险，减少贸易纠纷。

### 5.3 承包工程方面

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从事承包工程业务已有近20年历史。随着两国经济贸易往来的进一步加强，以及斯里兰卡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国公司进入斯里兰卡工程承包市场。

中国公司应注意以下事项：（1）充分了解斯里兰卡政府法律规定，熟知市场资源（劳动力、材料、海运周期等）情况；（2）严格遵守当地税务征收规定；（3）严格遵守当地劳工法律，理性解决劳资纠纷；（4）加强对合同中的国际规则或惯例的理解；（5）科学评估项目实施风险，合理投标；（6）强化人身安全防范措施；（7）不得与中国其他企业恶性竞争。

### 5.4 劳务合作方面

斯里兰卡严格限制雇佣外籍劳务。除承包工程项目或投资项目项下协议规定外，其他领域基本上不允许外籍劳务人员进入。中国企业向斯里兰卡派遣劳务，一定要先征询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商参处的意见，未经同意，不得派遣。

###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斯里兰卡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斯里兰卡建立和谐关系？

###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斯里兰卡政府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中斯经贸关系。中国企业无论是投资还是从事贸易或工程项目，都应“重合同，守信用”，树立起企业良好的信誉。要与斯政府相关部门保持畅通、有效的沟通和联络，积极争取得到斯政府相关部门的理解和支持。

斯里兰卡实行多党制。中国企业应加强自身的管理，遵守斯里兰卡的法律规定，尊重当地人民的选择，避免陷入当地政党的政治纷争。另外，在中国企业的当地雇员中，各党派都有自己的支持者，中国企业在有关选举期间应妥善处理当地员工的工作安排。

议会是斯里兰卡的最高立法机构。中国企业应妥善处理与议会的关系，可多与议员接触，结交朋友，得到议员的理解和支持，尤其是要得到项目所在地区议员的理解和支持。

###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应熟悉并遵守斯里兰卡的劳工法，按照当地法律要求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尽可能地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良好的就业条件。

重视并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一方面，中国企业应加强并规范自身的内部管理，避免劳资纠纷，与工会保持良好的关系；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劳资矛盾，如与工会交涉应注意沟通渠道和方式，尽量避免矛盾的进一步扩大，将矛盾控制在劳资双方都可以接受的范围内进行处理。此外，在与工会交往时应充分注意斯里兰卡的人文背景、民族习惯和思维习惯等。

###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与当地居民交往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其文化习惯和礼仪，积极吸收当地居民就业，支持当地的社区建设和发展，同时要注意当地居民的工作和生活规律，避免施工现场和居住地出现扰民现象等。

###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企业和赴斯工作的员工应该了解当地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注意相关禁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斯里兰卡的生态环境保持在一个较好的水平。政府重视环境保护，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在工程或投资项目的评估方面，环境影响评估（EIA）占有了很高的权重。政府严格控制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业。在建筑施工中，要求严格控制噪声、灰尘、水源保护等。此外，当地居民的环保意识较强，对违反环保的企业，当地居民会向有关当局投诉或通知媒体，甚至自发组织示威要求违反的企业改正或赔偿。中国企业应详细了解斯里兰卡环境保护法律的相关规定，切实提高环保意识，杜绝环境污染和破坏。

##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应积极承担起自己的社会责任，包括向斯里兰卡当地居民提供良好的就业机会和工作条件，提供力所能及、急需的技能培训；关心弱势群体，积极参加当地的公益活动；为遭受灾害的地区和群众解囊相助；远离贿赂；安全生产；注意社会公德等。在斯里兰卡的商业经营活动中，应体现出中国企业的社会责任文化，树立起中国企业的良好形象。

## 6.7 学会与媒体打交道

斯里兰卡是一个民主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多党制。媒体通常分为官方媒体和私营媒体，这些媒体通常会在政治立场上有所倾向。中国企业应注意避免陷入政治利益斗争的漩涡中。中国企业应该善于与媒体打交道，尊重媒体，适当向媒体开放，加强信息披露，重视通过媒体宣传自己、展示自己。

##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国企业要加强普法教育，了解当地法律法规。企业要备齐证件并妥善保管，人员外出要携带证件，并配合查验。在和政府的执法人员打交道时应尊重当地的法律和规定，避免过激的言行，并注意提出合理要求。在遇到不公平处理时要理性应对，可通过律师协调，并可向其上级投诉。

## 6.9 其他

---

中国企业应该自觉加强行业自律，自发、有序地开发斯里兰卡市场，避免出现恶性竞争。同时，中国企业应该相互尊重，严禁相互诋毁和拆台，自觉为优化经营环境做出贡献。

##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斯里兰卡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中国企业若在斯里兰卡遇到困难，可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寻求不同的法律解决方式。一方面，中国企业要熟悉并尊重当地相关的法律和规定，条件许可应长期聘请当地的法律顾问；另一方面，如果出现纠纷，应及时向当地律师咨询，依法处理和解决。一般可通过当地律师代理诉讼。在寻求法律保护的过程中，在了解该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应充分取得法律诉讼的证据。

###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国企业在同斯里兰卡的政府、企业和民间往来过程中，通常会与当地的业务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打交道。中国企业应尽量与相关部门或机构保持顺畅的联系和沟通，争取对方的理解、支持和帮助。

### 7.3 取得中国驻斯里兰卡使馆保护

中国企业或个人也可向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寻求帮助。当企业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向使馆领事部寻求领事保护和帮助；当企业遇到困难，尤其是遇到可能影响两国政治和经济关系的事件，应及时向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和经商处汇报和请示，在使馆和经商处的指导和帮助下，及时妥善处理解决。

###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斯里兰卡因民族矛盾长期悬而未决，恐怖袭击事件时有发生。在斯里兰卡的中资企业一定要认清安全形势，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建立起完善、切实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在使馆和经商参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应急预案中的程序和方法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

###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和个人应提高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中国企业应加强对各种风险控制，对在斯里兰卡的人员进行安全防范的教育、培训。中国企业和个人还要加强对当地政治形势的了解和跟踪，及时向中国使馆和经商处了解安全方面的信息，随时加强安全防范。

在斯里兰卡的中国企业和个人还可以向斯民间友好组织和机构进行咨询和求助。

## 附录 斯里兰卡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斯里兰卡机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Airport & Aviation Services [Sri Lanka] Ltd.）

网址：[www.webhostlk.com/Referencess/Airport3/index.html](http://www.webhostlk.com/Referencess/Airport3/index.html)

2、斯里兰卡大律师公会（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网址：[www.attorneygeneral.gov.lk](http://www.attorneygeneral.gov.lk)

3、锡兰银行（Bank of Ceylon）

网址：[www.boc.lk/bochome/index.jsp](http://www.boc.lk/bochome/index.jsp)

4、斯里兰卡投资局（Board of Investment of Sri Lanka（BOI））

网址：[www.boi.lk/BOI2008](http://www.boi.lk/BOI2008)

5、斯里兰卡海外就业局（Bureau of Foreign Employment）

网址：[www.slbfe.lk](http://www.slbfe.lk)

6、斯里兰卡中央银行（Central Bank of Sri Lanka）

网址：[www.cbsl.gov.lk](http://www.cbsl.gov.lk)

7、中央工程咨询局（Central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Bureau（CECB））

网址：[www.cecbsl.com](http://www.cecbsl.com)

8、斯里兰卡电力局（Ceylon Electricity Board）

网址：[www.ceb.lk](http://www.ceb.lk)

9、斯里兰卡酒店集团（Ceylon Hotels Corporation）

网址：[www.ceylonhotels.lk](http://www.ceylonhotels.lk)

10、海岸资源保护局（Coast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网址：[www.coasttal.gov.lk](http://www.coasttal.gov.lk)

11、椰子发展局（Coconut Development Authority）

网址：[www.cda.lk](http://www.cda.lk)

12、科伦坡国际学校（Colombo International School）

网址：[www.cis.lk](http://www.cis.lk)

13、农业局（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网址：[www.agridept.gov.lk/index1.php](http://www.agridept.gov.lk/index1.php)

14、考古局（Department of Archaeology）

网址：[www.archaeology.gov.lk](http://www.archaeology.gov.lk)

15、印度草医学局（Department of Ayurveda）

网址：[www.ayurveda.gov.lk](http://www.ayurveda.gov.lk)

16、国家统计及审计局（Department of Census & Statistics）

网址：[www.statistics.gov.lk/](http://www.statistics.gov.lk/)

17、选举事务局（Department of Elections）

网址：[www.selections.gov.lk](http://www.selections.gov.lk)

18、考试局（Department of Examinations）

网址：[www.doenets.lk](http://www.doenets.lk)

19、外资局（Department of External Resources）

网址：[www.erd.gov.lk](http://www.erd.gov.lk)

20、财经政策事务局（Department of Fiscal Policy & Economic Affairs）

网址：[www.eureka.lk/fpea/](http://www.eureka.lk/fpea/)

21、渔业及水生资源局（Department of Fisheries and Aquatic Resources）

网址：[www.fisheriesdept.gov.lk](http://www.fisheriesdept.gov.lk)

22、移民局（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 Emigration）

网址：[www.immigration.gov.lk](http://www.immigration.gov.lk)

23、新闻局（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网址：[www.news.lk](http://www.news.lk)

24、税务局（Department of Inland Revenue）

网址：[www.inlandrevenue.gov.lk](http://www.inlandrevenue.gov.lk)

25、劳动局（Department of Labour）

网址：[www.labourdept.gov.lk](http://www.labourdept.gov.lk)

26、气象局（Department of Meteorology）

网址：[www.meteo.slt.lk](http://www.meteo.slt.lk)

27、国家档案局（Department of National Archives）

网址：[www.archives.gov.lk](http://www.archives.gov.lk)

28、国家博物馆（Department of National Museums）

网址：[www.museum.gov.lk](http://www.museum.gov.lk)

29、邮政局（Department of Posts）

网址：[www.slpost.lk](http://www.slpost.lk)

30、公司注册登记处（Department of Registrar of Companies）

网址：[www.gic.gov.lk](http://www.gic.gov.lk)

31、户籍登记处（Department of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网址：[www.rpd.gov.lk](http://www.rpd.gov.lk)

32、国家社会保险中心（Employees' Provident Fund（EPF））

网址：[www.epf.lk](http://www.epf.lk)

33、地质矿产局（Geological Survey and Mines Bureau（GSMB））

34、斯里兰卡官方网站（Government Official Web Portal）



网址：[www.gov.lk](http://www.gov.lk)

35、独立电视网有限公司（Independent Television Network Ltd.（ITN））

网址：[www.itn.lk](http://www.itn.lk)

36、国家灾害管理中心（National Disaster Management Center Sri Lanka）

网址：[www.ndmc.gov.lk](http://www.ndmc.gov.lk)

37、人民银行（People's Bank）

网址：[www.peoplesbank.lk](http://www.peoplesbank.lk)

38、证券交易管理局（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Sri Lanka）

网址：[www.sec.gov.lk](http://www.sec.gov.lk)

39、斯里兰卡港务局（Sri Lanka Ports Authority（Colombo Port））

网址：[www.slpa.lk/index](http://www.slpa.lk/index)

40、斯里兰卡电讯公司（Sri Lanka Telecom Ltd.）

网址：[www.slt.lk](http://www.slt.lk)

41、斯里兰卡旅游局（Sri Lanka Tourist Board）

网址：[www.srilankatourism.org](http://www.srilankatourism.org)

42、斯里兰卡航空公司（Sri Lankan Airlines Ltd.）

网址：[www.srilankan.lk](http://www.srilankan.lk)

43、文化部（Ministry of Cultural Affairs and National Heritage）

网址：[www.cultural.gov.lk](http://www.cultural.gov.lk)

44、妇女儿童事务部（Ministry of Child Development and Women's Empowerment）

网址：[www.childwomenmin.gov.lk](http://www.childwomenmin.gov.lk)

45、国防部（Ministry of Defence）

网址：[www.defence.lk](http://www.defence.lk)

46、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网址：[www.education.gov.lk](http://www.education.gov.lk)

47、财政与计划部（Ministry of Finance & Planning）

网址：[www.treasury.gov.lk](http://www.treasury.gov.lk)

48、外交部（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网址：[www.slmfa.gov.lk](http://www.slmfa.gov.lk)

49、卫生部（Ministry of Health）

网址：[www.health.gov.lk](http://www.health.gov.lk)

50、公路部（Ministry of Highways）

网址：[www.mohsl.gov.lk](http://www.mohsl.gov.lk)

51、公共管理与民政部 ( 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Home Affairs )

网址: [www.pubad.gov.lk](http://www.pubad.gov.lk)

##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斯里兰卡》，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斯里兰卡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斯里兰卡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斯里兰卡财政与规划部等政府部门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表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0年9月

#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指南—斯里兰卡

1. 亚洲与港澳地区 (27个国家和地区)

2. 西亚和非洲 (点击更多: 60个国家)

3. 美洲大洋洲 (点击更多: 30个国家)

4. 欧洲 (点击更多: 47个国家)



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旨在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

更多资讯不断更新中,请登陆:上市融资 <http://blog.sina.com.cn/wzhiren>  
或联系: [tsxcpc@gmail.com](mailto:tsxcpc@gmail.com)